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0年2月號



本期內容

- 新證券交易法解釋函令：證券自營商得經營STO業務
- 立法院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最高法院判決：真品平行輸入未侵害國外原廠商標權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林柏霖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即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金管會發布證券自營商得經營STO業務



金管會於109年1月15日發布多則解釋函令：

- 開放涉及所謂證券型代幣 STO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的證券自營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2款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業務，並得於募集期間購買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
- 此外，申請辦理前項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申請設置證券商，或依同標準第6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並應檢具前開申請書件，由櫃買中心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
- 同時，金管會亦核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的證券商，得辦理與證券型代幣相關的資訊服務、財務規劃的諮詢顧問業務，且能進行該代幣的儲存、移轉及保管業務。

的自營商，額外訂立相關人事及內部控制規範。就此正式開啟我國STO制度於2020年的發展。(作者：黃亞森律師)

KPMG觀察

自2017年引起ICO (Initial Coin Offering) 的風潮，一時之間「虛擬通貨」成為許多新創企業或新想法的籌資管道，與此同時也發生許多詐騙事件，為因應STO資本市場新機會及鼓勵創新，從而催生期待法律保障的STO概念。

我國雖為國際上較為早期訂立相關規範的國家，但現行規定仍屬風險控管較高的立法，惟針對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將視業務實際情況予以逐步修正，使有意投入STO市場的科技業者或證券自營商有規定可循。

此外，對僅經營STO業務的自營商，其資本額要求為新臺幣1億元，另外授權櫃買賣中心針對僅辦理該等業務

勞工得請防疫隔離假 事業單位不得為不利處分

為防堵武漢肺炎疫情蔓延，立法院於109年1月25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其中，有勞工防疫隔離假的規定，即勞工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勞工任職的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將勞工視為曠職、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勞工的全勤獎金、對勞工解僱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此外，為提高雇主給付薪資誘因，紓困條例亦規定，如營利事業給付勞工請假期間的薪資，得享有租稅優惠，即營利事業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勞工薪資200%的數額。

KPMG觀察

此次紓困條例為因應高風險傳染病，特別規定勞工得因衛生主管機關的要求，有權向任職的公司請防疫隔離假，且勞工不會因此受到不利處分。惟雇主宜留意，雖然未明文規定是否給付勞工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的薪資，然雇主如仍給付，則享有加倍扣除的租稅優惠，得依法申請扣除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作者：張容涵律師)

真品平行輸入未侵害國外 原廠商標權



最高法院近日針對真品平行輸入是否侵害國外原廠商標權一事做出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7號判決），認為我國商標法第36條第2項係採「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亦即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的商品，除符合例外情形，不問商品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商標權人都不能再主張其權利。

是以，對於真品平行輸入行為，最高法院指出：「商標權人以相同圖樣自行或授權他人於不同國家註冊商標，雖然在屬地主義概念下是不同的商標權，但其圖樣相同，本質上排他權的發生亦源自於同一權利人，不同國家的商標權人，只要彼此具有授權或法律上關係，亦對經授權註冊的商標權人發生耗盡結果。」換言之，台灣代理商註冊的台灣商標，如果源自國外原廠的授權或其他法律上關係，同樣發生權利耗盡情形，因而台灣代理商不能向水貨商主張侵權。

KPMG觀察

本則最高法院採取與原審一、二審不同的法律見解，最高法院基於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對於水貨商的真品平行輸入行為，認為並未侵害台灣代理商的權利，因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未來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律見解及判決結果如何仍值得觀察。（作者：張容涵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0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